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依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破碎板更换使用商砼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尔滨龙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龙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04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龙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